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江志宏 電話: 04-22502173

電子郵件: G0037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6650325A-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、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」,業經本部於103年3月1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9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

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電2014-02-17 2017-

· 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